

多元成家議題 同志個案探訪

報告人:洪靖茹、顏毓葶、張宇弘、范凱翔

前言

伴侶盟這三套成家制度的立法，將還給同性伴侶平等結婚的權利，相當程度矯正台灣社會長久以來存在的性傾向歧視，而透過伴侶制度、多人家屬制度的創設，台灣現存「成家等同於婚姻、婚姻等同於幸福」的狹隘想像將被改變，國家與社會將透過這項法律改革，讓人民不再無意義地受苦、有機會合法地自由結合，自主選擇家人。



探訪活動宗旨

世界存在著不同的信仰、不同的宗教、不同的性別，相對的必定有著不同的性向，在現代的民主社會當中，我們不斷的提倡人權與自由，過去我們對於不同的宗教信仰，都懂得給予尊重，那麼對於不同的性向呢？

因此，藉著同志個案探訪，我們想了解與探觸這些族群的心聲。



成家法律制度簡介

■ 1.婚姻平權

婚姻平權（含同性婚姻）草案修改民法中，現有關於婚姻與家的描述，從男、女兩性修改成兩人，例如將夫妻改成配偶，將父母改成雙親，使得法律除了可以承認和保障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婚姻關係，也擴及同性戀、跨性別、變性等性別之間的婚姻關係，並將訂定婚約的年齡限制，從男女有分，改成17歲，結婚的年齡的限制，也從男女有分，改成18歲，除此之外，婚姻雙方在民法的其他權利與義務，在此法案中並沒有做任何的變更。

■ 2.伴侶制度

伴侶盟認為婚姻並非組成家庭與建立親密關係唯一的理想形式，為了讓不想結婚的人在法律上也有成家選擇，創設一個符合台灣國情的伴侶制度，只要是兩個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的人，不限性別，都可以簽訂伴侶契約，建立家庭。

此法案以法國1999年修法通過之民事結合為基礎，為雙方成年人為共同生活簽訂之民事契約，且排除直系親屬，且同一當事人僅能從婚姻制度與伴侶制度擇一締結，基本精神為平等協商、照顧互助，締結成伴侶的雙方，法律地位原則上大致與婚姻的配偶相當，與婚姻制度的不同，在於不以性關係為必要條件的成家方式。

■ 3.家屬制度

家屬是2人，或2人以上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關係。現行中華民國民法中對家屬的定義，是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非親屬，實務上則只運用於日據時期的妾和非婚生孩童。家屬制度草案修改為登記制，讓實質家屬可以登記，有配偶的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，無繼承權，但可以依遺囑安排，無姻親、無共同收養或收養對方孩子的權利，可以單方面解除約定。這個草案破除過去對家庭的觀念，不以血親關係或姻親為限，而以現在的生活照顧，感情聯繫、分享生活為主，例如無血緣關係之友伴家庭、病友團體、靈修團體等，均可成家，在戶政機關登記後，即可獲得法律上的承認。



	婚姻平權（含同性婚姻）	伴侶制度	家屬制度
人數	2人	2人	2人或2人以上
性別	直系親屬與部份旁系親屬為禁婚親，不得結婚。（未修正既有法律規定）	直系親屬相互間不得締結，婚姻與伴侶不可並存，僅能擇一。	以共同居住為要件。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。
成立基礎	與現行婚姻無異	不以愛情或性關係為必要基礎，情人朋友鄰居間均可締結。以平等協章、照顧互助為基本精神。	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
財產制	如未另行約定，採法定財產制（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）	如未另行約定，採分別財產制（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）	如有需要，得自行締約
繼承權	有	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，及繼承之順位。	無法定繼承權，得依遺囑、遺贈安排。
姻親	有	無	無
性忠貞義務	有通姦罪，可請求民事賠償	無通姦罪，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	無
共同收養或收養對方子女	有（須個案審查，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，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）	有（須個案審查，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，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）	無
解消方式	不得單方解消（依現行法，解消方式為兩願離婚，或具備法定離婚事由，由一方訴請法院裁判離婚）	得單方解消（關係解消後，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，雙方人需協商監護、探視等安排）	得單方由家分離

採訪說明

- 採訪時間：105年11月20日
- 採訪地點：住家
- 受訪對象簡介：ooo(同性戀者)

(此部分內容不公開)

- 採訪方式：

1.以問答方式了解其訴求與一些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

2.影音紀錄採訪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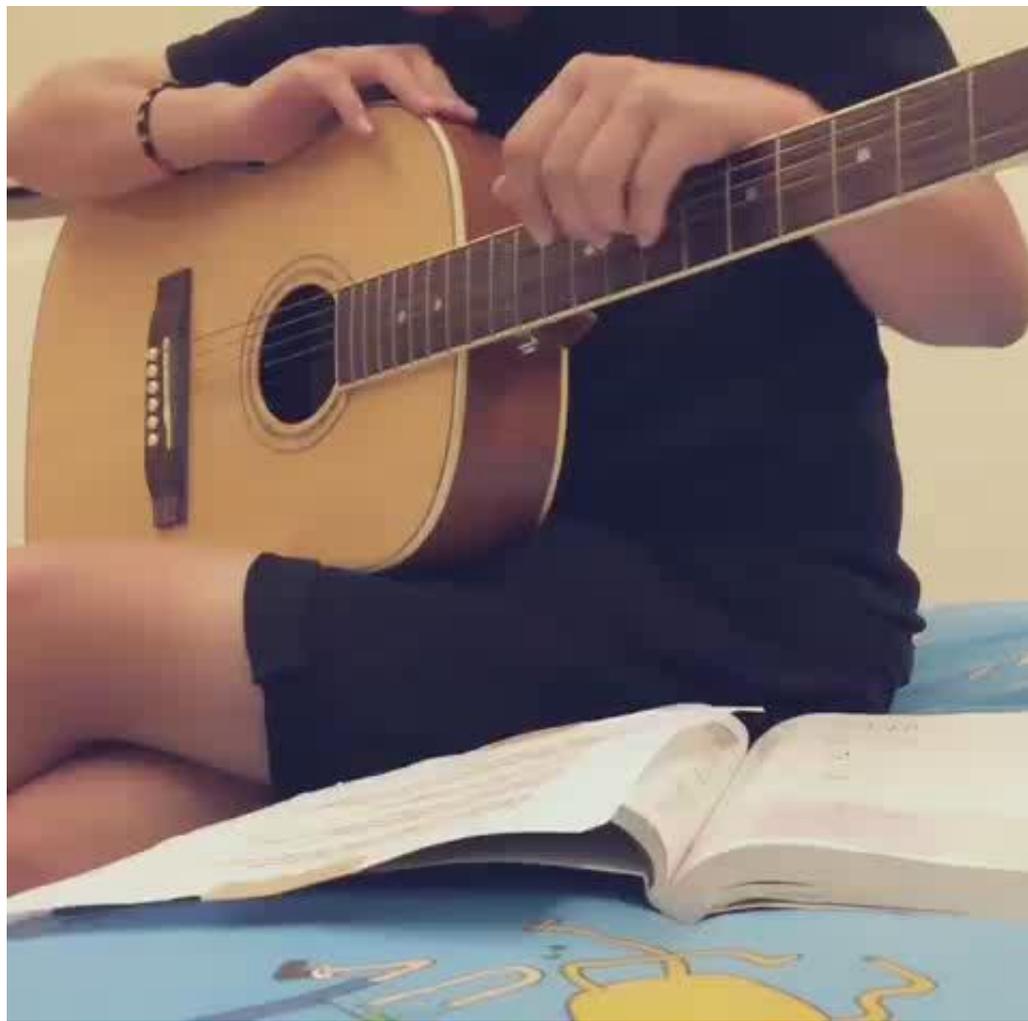


訪問議題

- 1.對於多元成家草案有甚麼看法?
- 2.有因為自己性向問題遭受甚麼困擾嗎?
- 3.家人跟朋友的想法如何?支持嗎?
- 4.從何時發現自己喜歡同性者?因為什麼原因導致嗎?
- 5.假設以後自己小孩也是同性戀者會給於甚麼鼓勵?
- 6.有想過跟自己心愛的伴侶步入婚姻嗎?
- 7.假設目前同性婚姻合法化有想過與自己伴侶共同擁有小孩嗎?
- 8.最後有甚麼話想對大家說?



採訪影片



影片觀賞



為巴比祈禱

同性戀不是病，
只是一種天性。

影片來源：網路



影片觀賞

蔡依林 - 不一樣又怎樣



愛不是抽象的信仰
愛是人人平等的權利

影片來源：網路



「婚姻平權」、「伴侶制度」、「家屬制度」 常見問題及回應

如果同性可以結婚，我不知道該怎麼寫族譜。

一男一女不會困擾寫族譜這件事，但是兩男或兩女的時候就不知道怎麼寫族譜了。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？因為族譜對待男性和女性的方式並不平等，而同性婚姻的來臨，把這樣的落差彰顯出來。我們應該改變性別不平等的族譜撰寫方式，而不是為了寫族譜而拒絕同性婚姻。

同性婚姻不正常？

同性戀、異性戀都是正常的性傾向，沒有高下之別。婚姻權是基本公民權，因為性傾向因素而剝奪同性伴侶結婚資格，這種差別對待就是一種歧視。

伴侶制度是規避婚姻的責任，但是要婚姻的效果

婚姻的核心責任其實是彼此愛護、尊重與瞭解。但現行婚姻如果一方不履行上述責任，他方不僅無可奈何，甚至無法單純以此為由訴請離婚。伴侶制可採單方解消，一方如果不好好對待他方，他方即可分手，這才是用制度鼓勵人們履行彼此照顧、尊重與瞭解的責任。

延伸討論議題

- 你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嗎?
- 你如何看待同性戀者?
- 假設以後你的小孩是同性戀者，你怎麼看待?
- 你會認為一個家庭一定要擁有一夫一妻制嗎?



參與重點與心得(一人一頁)

➤ 洪靖茹



人力分配表

◆ 洪靖茹

企劃策劃、採訪、簡報製作

◆ 顏毓葶

資料整理、資料蒐集

◆ 張宇弘

議題設計

◆ 范凱翔

錄影後製與影片收集



謝謝聆聽

Thank you

